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5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徐姿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邱一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61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8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徐姿瑩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六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附表一所示之帳戶沒收。

犯罪事實

一、徐姿瑩依其社會生活經驗與智識程度，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而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便利詐欺集團得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再將犯罪所得提領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仍基於發生上開結果，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6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名下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一併交付予人數、成員均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容任本案詐欺集團得將本案帳戶使用於詐欺取財及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意，向附表二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本案詐欺集團（詳細詐術內容、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見附表二），並遭本案詐欺集團提領或轉帳一空，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附表二所示之人向所在地之縣市警察機關提告，並統由花蓮縣政府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案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供述部分，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日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並同意引用為證據（本院卷第107頁），且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況，認為以之做為證據應屬適當，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另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認均得為證據。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就本案帳戶為其所有，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先向本案告訴人二人（即附表二所示之人）實施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並匯款至本案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轉帳或提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有附件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審卷第73至74頁，本院卷第108頁），是上開事實除堪以認定外，且依前引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所示，可知本案告訴人二人遭詐騙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均旋即遭人提領或轉帳一空等情，亦可認定本案帳戶之之提款卡及密碼，業經他人交付與詐欺集團使用，致該帳戶淪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是該人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足可評價為足以助益本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幫助行

為。

二、然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本案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沒有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給本案詐欺集團使用，我平常把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都一起放在臥房的抽屜裡，因為我怕忘記密碼，就把提款卡密碼寫在紙上，跟提款卡放在一起，提款卡密碼是我生日，後來就發現提款卡已經不見了等語。辯護人辯稱：在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前有多達6筆新臺幣(下同)「10元」之匯入紀錄，以及一筆「10元」之轉出紀錄，時間分別在113年6月16日中午12時許，與下午3時許。而被害人匯入時間則在晚間7時多，也就是金融機構人員對帳結束下班之後，從多筆「10元」匯入、匯出紀錄，應是詐欺集團在測試本案帳戶是否可以使用，是否會遭人凍結，無法將款項匯出。若被告是自願交付本案帳戶，詐欺集團何須進行測試，既然詐欺集團有以小額轉出方式進行測試，益徵被告未交付提款卡。再者，從被害人匯入之時間來看，被告即使察覺帳戶有異，也無法立即通知金融機構凍結帳戶內資金流出，綜合上情，應可推論詐欺集團使用本案帳戶時並無把握本案帳戶可供其安全使用，反可推論被告並未交付本案帳戶供他人使用等語。

三、本院依憑下列證據及理由，認定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應係被告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使用：

㈠、個人於金融機構申設之帳戶，攸關個人身分社會金融信用，並有資金流通功能，具有強烈之屬人性，且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重要性不言可喻，依經驗法則，一般人理應妥善保管存摺及提款卡；而提款卡密碼乃存款人利用該提款卡提款之唯一途徑，一般人均會避免將密碼與存摺或提款卡同置一處，以防存摺或提款卡不慎遺失時，帳戶內之存款遭人盜領，且於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遺失或遭竊時，為防止拾得或竊取之人盜領存款或供作不法使用，必係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此等手續辦理便捷迅速，且會立即導致竊取或拾獲之人無法使用該帳戶存摺、提款卡提領款項

之結果，基此，詐欺犯罪組織成員一向不使用帳戶名義人遭竊取或遺失等非基於己意交出而來之帳戶，作為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人頭帳戶，否則帳戶名義人一旦掛失止付，即無法處分詐得款項；況從詐欺正犯之角度而言，渠等處心積慮、設計詐欺手法，使用人頭帳戶供被詐欺者匯入款項，再以該人頭帳戶之提款卡提領犯罪所得，而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能否順利領取，為詐欺正犯遂行整體詐欺目的最終且重要之環節，一旦匯入人頭帳戶之犯罪所得無法取得，則先前大費周章所為詐欺行為皆屬白費，故詐欺正犯必確信帳戶名義人不會報警或掛失止付，且確定能自由使用該帳戶提款、轉帳，方能肆無忌憚要求被害人匯款至該指定帳戶，換言之，詐欺集團絕無可能隨便使用以竊取或拾獲方式得來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作為收取詐欺款項之人頭帳戶。

㈡、觀諸卷內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可知於本案告訴人二人匯款前，即於113年6月16日12時37分起至19時許止，有多筆自不同銀行帳戶之10元之小額匯款，待本案告訴人二人匯款後，本案詐欺集團旋於同年月19時7、8、9、17分提領或轉出20,005元、20,005元、20,005元、25,015元，足見本案帳戶開始有受騙款項匯入前，不僅已有小額測試存入之情形，且本案告訴人二人受騙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旋於同日即遭提領之模式，與實務上常見透過人頭帳戶實施詐欺之犯罪手法相當，足見本案詐欺集團當已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並確信本案帳戶不會遭被告隨時辦理掛失止付或報警，足見本案詐欺集團實無可能係因拾得或竊得而得以使用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㈢、另徵之被告於警詢及原審準備程序供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平時是由我放在家裡保管...除了我之外，沒有其他人知道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警卷14、15頁)；我平常與爸爸、媽媽、哥哥等家人一起住，無其他外人居住，家人感情融洽，我是自己獨自住一房間等語(原審卷第74至75頁)，不僅可知本案帳戶提款卡在案發前，是由被告獨自保管並置於家中房

間存放，且無可能係被告其他家人擅自竊取並交付與他人，應可認定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實係被告所交付。再者，現今金融卡密碼為6至12位數，各種排列組合甚多，而使用人以金融卡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若連續3次輸入密碼錯誤即會遭鎖定而無法使用，故單純持有金融卡而不知密碼之人欲隨機輸入正確密碼成功提領款項之機率微乎其微而趨近於零，且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僅有被告一人知悉，若非被告事先告以密碼，本案詐騙集團豈有可能得順利支配使用本案帳戶，益徵被告確實有於告訴人二人匯款前之不詳時間，於不詳地點，將其名下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之行為，灼然至明。

四、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幫助犯之故意，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眾所周知，金融帳戶之申辦並無任何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且金融帳戶係銀行業者與特定個人約定金融交易之專屬識別，因申請帳戶時需提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而與申請人間有一定的代表性或連結關係，一般情況多僅供自己使用，縱遇特殊情況而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或與實際使用人間有一定之親誼或信賴關係，始予提供。況從事財產犯罪之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以避免執法人員循線查緝，經常利用收購方式大量取得他人之金融帳戶，亦常以薪資轉帳、辦理貸款、質押借款等事由，使他人交付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以確保犯罪所得免遭查獲，類此案件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亦

屢經報章雜誌、電視、廣播等新聞媒體及電子網路再三披露，衡諸目前社會資訊之普及程度，一般人對上情均應知之甚詳，故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財產犯罪之工具，亦為一般生活認知所應有之認識。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如匯入帳戶內之款項來源正當，大可自行申辦帳戶，苟其不以自己名義申辦帳戶取得款項，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不論名目是變賣、出租或出借，抑有無對價或報酬，更不管受告知之用途為何，對於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等節，當可預見。被告於案發時為成年人，且觀諸其警詢、偵查及審理筆錄，被告應對正常，堪認為具一般智識程度、相當社會歷練之成年人，絕非資訊封閉、智慮淺薄之人，復於原審準備程序時自陳：我知道若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暨密碼給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等語（原審卷第74頁），足見被告已認識其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與他人，該人將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本案帳戶將因此淪為協助他人藉以從事不法犯行之工具，並會協助該他人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等節，在此情形下，被告猶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與他人使用，顯然不顧提供金融帳戶將發生涵括詐欺取財、洗錢在內之不法結果，洵已彰顯出其對於他人使用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態度，自應認被告有本案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五、被告及其辯護人所辯不予採信之理由：

㈠、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本院已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應係被告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使用等節，業經說明如前，自無可能為被告所遺失。

㈡、況審諸被告歷次供述：1.於警詢稱：我發現提款卡遺失後，沒有報警，但有打電話去二信說提款卡遺失（警卷第16

頁）；2.於偵查供稱：我在113年6月想說去花蓮二信刷一下本案帳戶存摺跟提款卡，但我在家中只有找到存摺，就想去花蓮二信刷存摺並順便補辦提款卡，但銀行說因為花蓮二信跟台中二信不一樣，所以不讓我刷存摺也不讓我補辦提款卡，我沒有去辦理提款卡掛失，但有去警局報案等語(偵卷第28頁)；3.於原審供稱：我是收到手機簡訊通知才知道帳戶沒辦法使用，才發現提款卡不見，(經法院提示被告警詢筆錄並質之說詞不同後，改稱)我想查看看帳戶還有多少餘額，我才發現本案帳戶提款卡不見，我才去警察局報案等語（原審卷第126、127頁）。可知被告對於其何時發現提款卡遺失(偵訊時先稱要補刷存摺而知悉遺失、於原審時改稱收受簡訊始知悉)、有無報警(警詢稱無、偵審卻稱有)等節，說詞前後不一，且自相矛盾，甚且，本案帳戶銀行係「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若要辦理本案帳戶之存摺補刷、提款卡補(申)辦相關事宜，自應前往該行或該行所設立之自動櫃員機為之，此為一般生活常識，然依據被告偵訊供述，其係為前往「花蓮二信銀行」補刷本案帳戶之存摺而知悉提款遺失，並打算前往「花蓮二信銀行」補辦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顯不合理，是本案實情究否如被告所辯之提款卡遺失云云，洵屬有疑。另參之被告於原審供稱：我自己還有其他兩個金融帳戶，會平均用來存錢、提款使用…本案帳戶與這兩個帳戶的存摺、提款卡都是放在我臥房抽屜裡，但僅有本案帳戶提款卡遺失等語（原審卷第126至127頁），然依被告所述，其既係將本案帳戶、其他兩家金融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均放置於同一處，殊難想像有何原因致唯獨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遺失，且恰好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拾獲盜用，而本案帳戶之存摺、其他兩家金融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則並未一併遺失，被告所稱情節，顯與常情不符，實難採信。

㈢、再金融帳戶關乎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存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結合，其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故一般人均有妥善保管存摺、提款卡及密碼，防止他人擅自使用自身

帳戶之基本認識。而依一般人使用帳戶之通常經驗，以書寫方式記憶密碼者已屬少數，縱記性不佳，而有憑藉書寫記錄密碼之必要，一般人為保護自身權益，亦知曉應將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分別存放，避免存摺、提款卡一旦遺失或遭竊時，他人依密碼即可輕易盜領帳戶內之款項，甚或帳戶遭詐欺者不法利用徒增訟累或追訴危險，招致難以控制、估量之風險及損失，是被告所辯其將提款卡密碼與提款卡放在一起之辯詞，顯違一般常理，況且，徵之被告於原審所稱：我平常都是用頭腦記事情，提款卡密碼是我生日…密碼是000000等語（原審卷第125至126頁），足見被告以其生日作為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密碼，且迄至原審時，仍能輕易答出密碼內容，自無所謂難以記憶提款卡密碼之情形可言，難以相信被告有何必要需另外書寫密碼並附於提款卡上，是被告上開所辯，難以採認。況觀之卷內交易明細（警卷第21頁、原審卷第91頁），顯示本案帳戶於案發前，僅剩餘額200元，且已將近2年未有任何交易紀錄，實核與實務上常見之幫助詐欺集團之行為人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多為未使用之帳戶或交付時其帳戶內僅有極少數餘額之情形相符，再再顯示被告辯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不慎遺失且未提供與他人使用云云，應非實情，當屬臨訟卸責之詞，要無足取。

㈣、詐欺集團為確保收得之人頭帳戶萬無一失，可做為收取被害人匯款工具，反覆確認帳戶可否正常使用，尚符常情，無從因詐欺集團以小額匯入、轉出方式進行測試，反推被告未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

㈤、綜上所述，被告前揭辯解，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法律適用之說明：

一、論罪：

㈠、新舊法比較部分：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如下：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被告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無證據可認被告知悉詐欺集團行使詐術方式），是修正前洗錢罪之法定最重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金額未達1億元，且其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因該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對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之宣告刑，仍不得超過5年，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之法定最輕本刑有期徒刑2月，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最輕本刑有期徒刑6月為輕，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被告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裁判時規定，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均否認幫助洗錢犯行，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被告均不符合減刑規定。然被告係幫助他人實行犯罪，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如依行為時法，被告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如依裁判時法，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新舊法之最高度有期徒刑同為5年，而舊法最低度有期徒刑為1月，較新法最低度有期徒刑為3月為短，則經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有利被告。

㈡、被告基於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使詐欺份子以該等帳戶收受被害人因遭詐騙匯入之款項後，以被告提供之提款卡及密碼，將詐欺犯罪所得領出，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堪認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對詐欺正犯所為詐欺及洗錢犯行確有提供助力。因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實行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正犯有共同犯罪故意。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洗錢犯行，認係犯刑法

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容有誤會，惟原審及本院已於準備及審理時告知變更後之罪名，無礙於被告及檢察官之攻擊、防禦之權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二、被告係以一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數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本案告訴人二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刑之減輕：

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考量其情節較正犯為輕，且無不適於予以減刑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於被告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則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四、沒收：

㈠、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係被告提供與詐欺集團用以犯詐欺取財、洗錢罪，核屬供犯罪所用之物無誤，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使用。又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銀行（郵局）註銷該帳戶即達沒收目的，因此認無再宣告追徵之必要。至於，與該等帳戶相關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等，帳戶經註銷後亦失其效用，故不併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

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本件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並無證據顯示被告獲有報酬或利益，即無刑法有關犯罪所得沒收規定之適用。另尚乏證據證明其保有附表二所示被害人轉入之款項，若對其沒收洗錢正犯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肆、原判決撤銷之理由及量刑：

一、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㈠、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屬幫助犯，考量其情節較正犯為輕，且無不適於予以減刑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業如前所述，原審漏未說明是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被告之刑，尚有不當。

㈡、衡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被告終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亦非參與實施詐欺、洗錢構成要件犯行之正犯），但原審未敘明本案有何特殊情狀，需從重量處有期徒刑7月之必要，難謂無違反罪刑相當、比例原則。被告否認犯行提起上訴，雖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上開違誤，自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㈠被告恣意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與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容任渠等從事不法行為，本案詐欺集團亦因有此所謂「人頭帳戶」助其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使得後續查緝變得困難重重，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該詐欺集團之成本，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實應予以嚴懲，㈡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與本案告訴人和解之犯後態度；㈢被告所交付之帳戶數量；㈣本案告訴人二人所受金錢損害情形，及其等以意見調查表所述之量刑意見（原審卷第47、49頁）；㈤被告之前科素行（法院前案記錄

表）；㈥被告於法院自陳之智識程度（高中畢業）、家庭生活情況（現有正當工作、需照顧阿公）等一切情狀，依罪刑相當原則，爰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0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水源(主筆)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吳明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金融帳戶名稱
1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陳柏儒	113年6月16日18時40分許	以「假冒親友」手法，向陳柏儒佯稱急需用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16日19時許	4萬元

2	陳亨	113年6月16日19時許	以「假冒親友」手法，向陳亨佯稱急需用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16日19時6分許	4萬5,000元

附件：

一、吉警偵字第1130016319號卷（警卷 ） 二、花檢113年度偵字第6805號卷（偵卷 ） 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61號卷（原審卷 ）
供述證據 一、證人即告訴人陳柏儒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27至31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亨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47至48頁)
非供述證據 一、吉警偵字第1130016319號卷（警卷） ㈠、被告之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19至21頁） ㈡、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書面告誡（第23頁） ㈢、告訴人陳柏儒部分： 1.告訴人陳柏儒提出之網銀轉帳紀錄及與暱稱「陳柏廷」之對話紀錄截圖（第33至35頁 ）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福德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37頁 ） 3.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第39頁 ）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41至42頁） 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福德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43頁）

㈣、告訴人陳亨部分：

1.告訴人陳亨提出之網銀轉帳紀錄及與暱稱「姵」之對話紀錄截圖（第49至51頁）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旗津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53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55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57至58頁）

5.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旗津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59頁）

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61號卷（原審卷 ）

㈠、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114年3月24日中二信松竹字第114015號函（第87至91頁 ）

㈡、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114年4月11日中二信松竹字第114019號函（第99頁 ）